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士林區	全真堂中醫診所	謝蘊華	終止特約	未實際診治保險對象，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以及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0601	1110531
2	臺北市內湖區	赫得診所	梁芳正	終止特約	診所虛報保險對象外傷處置費用等違規行為，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1001	1110930
3	新北市永和區	秀朗診所	林義龍	終止特約	未提供保險對象抽血及檢驗檢查，卻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701	1110630
4	新北市蘆洲區	長建身心診所	江建寬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因辦理商業保險至診所健康檢查，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暨保險對象未就醫或進行其他連續性治療時，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精神科門診診察費」及「特殊心理治療」等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1001	1110930
5	新北市平溪區	幸福家醫科診所	謝立人	終止特約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虛報醫療費用，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1201	1111130
6	桃園市中壢區	杏元骨科診所	簡裕明 / 呂彥穎、吳馥庭、邱詩婷	終止特約 (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呂彥穎及吳馥庭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邱詩婷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3個月期間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1201	1111130
7	桃園市中壢區	青埔診所	吳建璋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及保險對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非因疾病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201	1120131
8	臺中市東勢區	仁祐堂中醫診所	楊吉翔	終止特約	有未實際執行推拿之醫療業務，卻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201	1110131
9	臺中市南區	樹義診所	徐永峰	終止特約	趁保險對象因臉上或身體部位長雞眼等施行雷射處置之便，以臉其他部位皮膚良性腫瘤經由外部臉部皮膚部分切除術等疾病名稱不實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401	11103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0	臺中市 南區	名傑骨科診所	任傑仕	終止特約	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以及未實際提供關節穿刺、肌腱注射或關節內注射藥品等，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401	1110331
11	臺中市 西屯區	揚昇診所	陳芳英	終止特約	查保險對象自費醫療美容卻申報醫療費用，以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合計虛報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0301	1120228
12	臺中市 后里區	和康神經科診所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3	臺中市 后里區	和樂神經科診所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4	雲林縣 斗六市	元吉診所	林宏嵩 / 許浩昭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許浩昭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有藥事人員未實際於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及外出就醫住院期間，卻以該藥事人員名義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另診所於3家養護機構，有未看診及給藥或直接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金額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00701	1110630
15	雲林縣 荊桐鄉	一古堂中醫診所	王振森	終止特約	有收集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	1100301	1110228
16	嘉義市 西區	黃彬診所	黃彬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診所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未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卻虛報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費用，及平日晚間及假日未有藥師調劑，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及醫師夜間未曾看診，卻以其名義申報費用等違規情事，虛報金額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	1110301	1120228
17	臺南市 麻豆區	全德診所	陳英雄 / 李英世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李英世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01101	1111031
18	臺南市 歸仁區	浩銘牙醫診所	戴明仁	終止特約	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向本署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2、4款。	1110101	11112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9	高雄市 三民區	安心藥局	洪瑞量	終止特約	經查有容留未具藥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負責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以及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00401	1110331
20	高雄市 三民區	獅湖診所 3507320991	賴勝之	終止特約	查有以異常卡序自創保險對象就醫紀錄，暨提供保險對象分裝藥品卻申報原裝條狀藥膏或口服藥，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1201	1111130
21	高雄市 三民區	獅湖診所 3507321318	林銘理	終止特約	查有以異常卡序自創保險對象就醫紀錄、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虛報醫療費用，暨提供保險對象分裝藥品卻申報原裝條狀藥膏或口服藥，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1110101	1111231
22	高雄市 鼓山區	高美館藥局	許俊仁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具藥事資格人員於執業藥師未上班時段執行調劑業務，並以執業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以及提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201	1110131
23	高雄市 小港區	漢明中醫診所	陳神發	終止特約	經查有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報疾病醫療費用，或未給藥申報藥費，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暫緩執行	
24	高雄市 苓雅區	健安藥局	田適豪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執行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相關費用，虛報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301	1110228
25	高雄市 左營區	德裕復健科診所	蘇世裕	終止特約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801	1110731
26	高雄市 左營區	信望愛復健科診所	潘偉斌 / 陳煥文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陳煥文於前述終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保險對象復健療程首次未經醫師看診，即逕行做復健治療，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暨職能治療師陳煥文收集保險對象健保卡予診所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1100801	1110731
27	高雄市 左營區	大安診所	葉景峰	終止特約	經查有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1101101	11110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8	高雄市左營區	麥格彰婦產科診所	麥格彰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具藥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及未實際施行醫療處置及手術，卻虛報醫療費用，及未實際為保險對看診卻刷取其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4款。	1110301	1120228
29	高雄市大社區	詠春堂中醫診所	葉東元 / 葉東昇	終止特約 (負有行為責任醫師葉東昇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3個月期間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該診所涉有長期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申報醫療費用、未施行針灸治療卻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虛報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201	1120131
30	高雄市林園區	霖園醫院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1110301	1120228
31	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信合美診所	湯介晨	終止特約	經查保險對象係由湯介晨醫師看診及其施行白內障手術，卻未以實際執行白內障手術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601	1110531
32	屏東縣屏東市	顏芯診所	潘俊彥/簡樹德	終止特約 (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簡樹德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期間3個月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有自費減重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多刷健保卡、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及周日休診卻申報保險對象周日就醫之醫療費用等情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逾14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110301	1120228
33	屏東縣屏東市	大豐診所	許主培	終止特約	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保險對象至診所做預防醫學檢查，非因疾病就醫，或自費接受治療及購買藥物，診所卻刷取健保卡，偽以其他疾病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901	1110831
34	屏東縣恆春鎮	簡武正診所	簡武正	終止特約	以刷健保卡換物，且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虛報點數逾13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00501	1110430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